

國立中央大學 函

地址：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承辦人：吳佳瑜
電話：03-4227151分機27063
傳真：03-4276543
電子信箱：chia@nc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大研推字第1071400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進助理教研人員教學與研究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書、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教學研究經費補助辦法

主旨：公告受理本校107年度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教學研究經費補助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新進或年輕傑出教師及研究人員教學研究經費補助辦法辦理。
- 二、本補助申請資格為本校專任(案)教學、研究職務二年以內之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自即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受理申請。
- 三、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個人資料表、或其他自行補充之有利審查相關資料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
- 四、為利教學與研究經驗傳承，新進教研人員申請本補助時，各院(中心)得協助安排一位本校資深傑出研究學者擔任傳授者。
- 五、審查重點為各申請人既有之教學與研究成果，計畫內容與特色，未來教學研究方向與發展潛力、設備需求與經費預估、預期績效與貢獻等。列為其他計畫配合款者，請另行說明以供審查之參考。
- 六、有意申請者請於旨揭期限內將相關申請文件(請參考附件)提送研發處承辦人。

正本：本校各單位(重要資訊)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校長周章揚